

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于2024年7月21日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，对《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》进行逐项表决及审核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4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，并发表审核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相关事宜，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；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或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。回购股份全部注销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综上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 谭 学 蔡镇疆
甄卫军 高 丽
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一日